

##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实施进展公告

公司监事史红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史红军先生的《关于拟减持股份的告知函》，史红军先生计划自2017年8月18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00股。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监事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贵阳朗玛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

截至2017年9月18日，史红军先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已到减持计划一半，公司收到监事史红军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减持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 一、 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史红军	集中竞价	2017年9月11日	32.117	250,000	0.074%
		2017年9月12日	32.515	50,000	0.015%
		2017年9月14日	32.330	100,000	0.030%
		2017年9月15日	31.865	100,000	0.030%
		合计		500,000	0.148%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史红军	合计持有股份	7,140,000	2.11%	6,640,000	1.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85,000	0.53%	1,285,000	0.38%
	高管锁定股	5,355,000	1.58%	5,355,000	1.58%

## 二、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史红军先生的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在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史红军先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

3、史红军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相关股份减持计划；

4、该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监事史红军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8日